

# 領獎憑證

您好：

感謝您參加康貝特《超 BOMB 能量拳》發票登錄暨抽獎活動，在此恭喜您幸運抽中

**APPLE iPhone 13 (128GB)/ 乙台/ 價值 NT. \$25,900**

- 為確保您的得獎權益，請完整填寫以下資料且清楚可讀，勿用鉛筆填寫。
-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獎項價值超過 20,010 元(含)以上，得獎人須負擔 10%機會中獎所得稅，**本獎項應繳稅金為 NT. \$2,590**
- 匯款資訊：  
戶名：春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銀行：第一商業銀行-內科園區分行  
銀行代號：007 分行代號：1587  
銀行帳號：15810012417
- 請於收到中獎通知後 7 天內，將本單寄至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2 號 9 樓(春樹科技\_康貝特超 BOMB 能量拳活動小組收)，以辦理領獎相關事宜，以郵戳日為準，逾期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- 本活動小組將於收到本單及稅金後，一個月內寄出獎品至您的收件地址。
-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客服 信箱 [service@friendo.com.tw](mailto:service@friendo.com.tw) 電話 02-7702-8887

得獎人姓名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(\_\_\_\_\_)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Email：\_\_\_\_\_

扣繳憑單收件地址：□□□\_\_\_\_\_

匯款人戶名：\_\_\_\_\_ 匯款日期：\_\_\_\_\_ 匯款帳號末五碼：\_\_\_\_\_

得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浮貼）：

正面黏貼處

反面黏貼處

中獎發票及明細影本（浮貼）：

黏貼處

資料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(含)以上，本公司須依法申報得獎人所得；超過 20,010 元(含)以上，得獎人須負擔 10%機會中獎所得稅。
- 二、維護您的個資安全，建議可於證件影本上填寫「僅供康貝特超 BOMB 能量拳活動使用」。
- 三、若得獎人未滿 20 歲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報課稅，並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請於中獎發票影本上註明「與發票正本相符」字樣並簽名，發票上若未有品項明細，需另附上明細以供查核。

本人願提供上述資料予春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康貝特超 BOMB 能量拳活動小組），並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、變造他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得獎人簽名或蓋章/填寫日期：\_\_\_\_\_